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6樓

本局環評及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環規字第0960086286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廢止96年4月11日臺北縣政府北府環一字第09600230541號「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地號120等8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院環保署96年9月10日環署綜字第0960067521號令

公告事項：經查，本計畫未位於經濟部96年9月12日經授水字第09620229750號公告之「基隆河、瑪陵坑溪、鹿寮溪、保長坑溪、康誥坑溪等5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」範圍內，已非屬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5條規定，故廢止審查結論公告。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15日)、臺北縣汐止市公所(請張貼公告15日)、本局環評及規劃科

局長鄧家基

總發文

環評及規劃科

第1頁 共1頁



0960086286

(96/11/28)

裝

訂

線